

晋城市农业委员会 2019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19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概 况

一、主要职能

晋城市农业委员会是市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有关农业、农村的政策措施，指导全市现代农业建设；

（二）研究拟定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农业依法行政；

（三）制定并实施全市农业生态建设规划；

（四）贯彻落实贫困地区扶贫开发政策，拟定扶贫规划并组织实施；

（五）承担全市新农村建设组织协调、检查指导及督察考核工作等。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晋城市农业委员会部门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和局属事业单位预算。

局本级内设机构分别为：市委农办秘书组、办公室、人事科、计划财务科（内审科）、产业化与市场监管科、农经科、农村社会事业与科教科、种植业管理科、畜牧兽医科、扶贫开发科、法规科11个内设机构。

纳入晋城市农业委员会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晋城市农业技术推广站、晋城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

第二部分

2019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类 别	预算数	功 能 科 目	预算数
一、公共财政预算资金	10652.68	一、工资福利支出	1,679.6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0
二、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拨款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1,273.70	二、外交支出	
三、纳入专户管理的事业资金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2.18	三、国防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四、转移性支出	7,687.20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收回单位结余资金		五、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其他资金		六、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资本性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4.78
		九、对企业补助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其他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10,327.48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45.42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预备费	
				二十四、其他支出	
				二十五、转移性支出	
本年收入小计	10652.68			二十六、债务还本支出	
上年结转资金				二十七、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八、债务发行费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0652.68	本年支出合计	10652.68	本年支出合计	10652.68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总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10,652.68	1,998.68	8,654.00
			市农委本级	10,336.74	1,788.74	8,548.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0		5.00
	11		纪检监察事务	5.00		5.00
201	11	05	派驻派出机构	5.00		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6.88	156.8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56.88	156.88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6.88	156.88	
213			农林水支出	10,046.31	1,503.31	8,543.00
	01		农业	6,066.31	1,503.31	4,563.00
213	01	01	行政运行（农业）	1,503.31	1,503.31	
213	01	03	机关服务（农业）	20.00		20.00
213	01	04	事业运行（农业）	197.50		197.50
213	01	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146.50		146.50
213	01	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321.00		321.00
213	01	12	农业行业业务管理	109.50		109.50
213	01	19	防灾减灾	91.20		91.20
213	01	20	稳定农民收入补贴	524.30		524.30
213	01	22	农业生产支持补贴	500.00		500.00
213	01	24	农业组织化与产业化经营	500.00		500.00
213	01	26	农村公益事业	1,003.00		1,003.00
213	01	99	其他农业支出	1,150.00		1,150.00
	05		扶贫	3,980.00		3,980.00
213	05	05	生产发展	500.00		500.00
213	05	06	社会发展	3,480.00		3,48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8.55	128.5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本年收入	10652.68	一、本年支出	10652.68	10652.68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652.6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0	5.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科学技术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4.78	174.78	
		（七）卫生健康支出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10,327.48	10,327.48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	145.42	145.42	
		（十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八）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十九）其他支出			
		二、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10652.68	支 出 总 计	10652.68	10652.6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总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10,652.68	1,998.68	8,654.00
			市农委本级	10,336.74	1,788.74	8,548.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0		5.00
	11		纪检监察事务	5.00		5.00
201	11	05	派驻派出机构	5.00		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6.88	156.8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56.88	156.88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6.88	156.88	
213			农林水支出	10,046.31	1,503.31	8,543.00
	01		农业	6,066.31	1,503.31	4,563.00
213	01	01	行政运行（农业）	1,503.31	1,503.31	
213	01	03	机关服务（农业）	20.00		20.00
213	01	04	事业运行（农业）	197.50		197.50
213	01	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146.50		146.50
213	01	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321.00		321.00
213	01	12	农业行业业务管理	109.50		109.50
213	01	19	防灾救灾	91.20		91.20
213	01	20	稳定农民收入补贴	524.30		524.30
213	01	22	农业生产支持补贴	500.00		500.00
213	01	24	农业组织化与产业化经营	500.00		500.00
213	01	26	农村公益事业	1,003.00		1,003.00

213	01	99	其他农业支出	1,150.00		1,150.00
	05		扶贫	3,980.00		3,980.00
213	05	05	生产发展	500.00		500.00
213	05	06	社会发展	3,480.00		3,48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8.55	128.55	
	02		住房改革支出	128.55	128.55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28.55	128.55	
			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	205.28	110.28	9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0	9.10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9.10	9.1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10	9.10	
213			农林水支出	187.32	92.32	95.00
	01		农业	187.32	92.32	95.00
213	01	04	事业运行（农业）	92.32	92.32	
213	01	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95.00		9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86	8.86	
	02		住房改革支出	8.86	8.8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8.86	8.86	
			市农业技术推广站	110.66	99.66	1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0	8.80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8.80	8.8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80	8.80	
213			农林水支出	93.85	82.85	11.00
	01		农业	93.85	82.85	11.00
213	01	04	事业运行（农业）	82.85	82.85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类	款	经济科目名称	合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79.60	1,679.60	
301	01	基本工资	576.00	576.00	
301	02	津贴补贴	190.70	190.70	
301	03	奖金	98.54	98.54	
301	07	绩效工资	254.85	254.85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4.78	174.78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11.25	11.25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1.86	61.86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9.52	39.52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55	8.55	
301	13	住房公积金	145.42	145.42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8.13	118.1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6.90		306.90
302	01	办公费	108.64		108.64
302	02	印刷费	5.50		5.50
302	03	咨询费			
302	04	手续费			
302	05	水费	6.66		6.66
302	06	电费	19.00		19.00
302	07	邮电费	5.70		5.70
302	08	取暖费	21.45		21.45
302	09	物业管理费	13.50		13.50
302	11	差旅费	7.50		7.50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	13	维修（护）费	9.50		9.50
302	14	租赁费			
302	15	会议费	3.00		3.00

302	16	培训费			
302	17	公务接待费	1.80		1.80
302	18	专用材料费			
302	26	劳务费	2.40		2.40
302	28	工会经费	16.38		16.38
302	29	福利费	28.62		28.62
302	31	公车运行维护费	18.21		18.21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34.74		34.74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30		4.3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18	12.18	
303	01	离休费			
303	02	退休费			
303	07	医疗费补助			
303	08	助学金			
303	09	奖励金	8.18	8.18	
303	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	4	
		合 计	1,998.68	1,691.78	306.90

“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预算数	上年预算数	本年预算比上年预算		上年决算数	本年预算比上年决算		备注
			增减额	增减比例		增减额	增减比例	
合计	20.01	24.45	-4.44	-18.16%	23.53	-3.52	-14.96%	
晋城市农业委员会本级	17.39	20.25	-2.86	-14.12%	18.85	-1.46	-7.75%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1.00	3.00	-2.00	-66.67%	0.85	0.15	17.65%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39	17.25	-0.86	-4.99%	18.00	-1.61	8.94%	
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	2.62	2.25	0.37	16.44%	4.06	-1.44	-35.47%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0.8	0.30	0.5	166.67%	0.3	0	0%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2	1.95	-0.13	-6.67%	3.76	-1.94	-51.6%	
市农业技术推广站		1.95	-1.95	-100%	0.62	-0.62	-100%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5	-1.95	-100%	0.62	-0.62	-100%	

第三部分

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晋城市农业委员会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0652.68万元。收入10652.6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0652.6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10652.68万元、政府性基金当年拨款收入0万元。

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74.78万元、农林水支出10327.4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45.42万元。

二、关于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0652.68万元，比2018年预算数增加1575.91万元，主要是项目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6万元，占0.0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74.78万元，占1.64%；农林水事务（类）支出10327.48万元，占96.95%；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145.42万元，占1.36%。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2019年预算数为5万元，比2018年预算数减少1万元，下降16.67%，主要原因是：缩减支出，预算批复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19年预算数为174.78万元，比2018年预算数增加10万元，增长6.07%，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支

出增加。

3.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行政运行（农业）（项）2019年预算数为1503.31万元，比2018年预算数增加102.86万元，增长7.34%，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增加。

4.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机关服务（农业）（项）2019年预算数为20万元，比2018年预算数增加20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增加。

5.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事业运行（农业）（项）2019年预算数为372.67万元，比2018年预算数增加10.02万元，增长2.76%，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增加。

6.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项）2019年预算数为157.50万元，比2018年预算数减少55.5万元，下降26.06%，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减少。

7.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农产品质量安全（项）2019年预算数为416万元，比2018年预算数减少213万元，下降33.86%，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减少。

8.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农业行业业务管理（项）2019年预算数为109.50万元，比2018年预算数减少154.5万元，下降58.52%，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减少。

9.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防灾救灾（项）2019年预算数为91.20万元，比2018年预算数增加91.2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增加。

10.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稳定农民收入补贴（项）2019年预算数为524.3万元，比2018年预算数增加524.3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增加。

11.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农业生产支持补贴（项）2019年预算数为500万元，比2018年预算数增加500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增加。

12.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农业组织化与产业化经营（项）2019年预算数为500万元，比2018年预算数增加500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增加。

13.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农村公益事业（项）2019年预算数为1003万元，比2018年预算数增加503万元，增长100.6%，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增加。

14.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其他农业支出（项）2019年预算数为1150万元，比2018年预算数减少832.84万元，下降42%，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减少。

15. 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生产发展（项）2019年预算数为500万元，比2018年预算数减少1946万元，下降79.56%，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减少。

16. 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社会发展（项）2019年预算数为3,480万元，比2018年预算数增加3480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增加。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19

年预算数为145.42万元，比2018年预算数增加17.37万元，增长13.56%，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支出增加。

三、关于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晋城市农业委员会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998.6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691.7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306.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四、关于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晋城市农业委员会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20.0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8.21万元，公务接待费1.8万元。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比2018年下降18.16%，减少原因：根据历年实际预算减少。

五、关于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晋城市农业委员会2019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关于2019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晋城市农业委员会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

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晋城市农业委员会2019年收支总预算为10652.68万元。

七、关于2019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晋城市农业委员会2019年收入预算10652.6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0652.68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0万元，占0%。

八、关于2019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晋城市农业委员会2019年支出预算10652.6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998.68万元，占18.76%；项目支出8654万元，占81.24%。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运行经费

2019年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306.9万元，比2018年预算减少37.36万元，下降10.85%。具体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9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33.1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0.1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2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3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晋城市农业委员会共有车辆8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8辆。单位价值200万大型设备0台（套）。

2019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200万元及以上大型设备。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9年部门专用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4261万元。

粮食产能项目500万元：通过项目的实施，减少农药使用量和次数，预计防效达到85%以上；预测预报准确率达到85%以上；化肥用量减少3%左右。提高耕地质量，提高农作物产量和品质。丰富全市人民生活水平。

三品认证地标保护补助321万元：年带动农民增收7.64亿元。

市派驻村工作队员和农村第一书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9.5万元：为驻村工作队员和第一书记在2019年度的驻村工作期间提供全面的意外伤害、意外伤害医疗及意外伤害住院补贴保障等。

晋城市“脱贫保1+N”综合保险项目524.3万元：通过实施该项目，可有效解决贫困人口返贫问题，为参保对象兜住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收入底线，实现脱贫无忧零风险。

特色农业保险91.2万元：降低农业生产风险，增加农业生产收入，提高农民生产积极性。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及农林文旅康产业融合发展1000万元：进一步扩大农林文旅康产业融合发展试点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范

围，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基础。通过宣传报道、推进会等形式有力促进全市乡村振兴工作顺利开展。

新型职业农民培育100万元：培养和稳定现代农业生产经营者队伍，壮大新型生产经营主体，促进现代农业发展。

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贷款贴息500万元：通过扶持龙头企业，带动农民就近就业和解决农产品销售难问题。

产业扶贫1120万元：通过产业扶贫，解决200个建档立卡贫困村、6.85万贫困人口、未脱贫异地搬迁集中点。

晋城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项目95万元：保护城乡广大人民消费者的利益，使城乡消费者吃上“放心菜”、“放心果”、“放心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部门预算：简单地说就是“一个部门一本预算”，完整地反映一个部门的所有收入和所有支出，即一个部门在部门预算之外，不得再有其他收支活动。部门预算的特点就是改变财政资金按性质归口管理的做法，并实行预算内外资金收支统管，统筹使用。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运行经费：为保障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